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中铝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0-163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发行的长江养老-中铝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-中铝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。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0 亿元，投资期限为 7+N 年，融资主体（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）有权于投资期限满 7 年之日或其后的任意一个付息日宣布到期，否则自该笔投资资金届满 7 年之日起，投资资金年利率调升 300BP（调升 1 次）。融资主体有利息递延支付权利，递延投资收益率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调整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为 8.0 亿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融资主体（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）的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，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、10 楼和 11 楼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.0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8.0 亿元，长江养老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该产品管理费按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.12% 年费率计提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计划管理费由受托人每日计提，以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的第 20 日）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签署《长江养老-中铝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》（第二笔缴款）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履行期限：投资期限为 7+N 年，融资主体（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）有权于投资期限满 7 年之日或其后的任意一个付息日宣布到期，否则自该笔投资资金届满 7 年之日起，投资资金年利率调升 300BP（调升 1 次）。融资主体有利息递延支付权利，递延投资收益率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调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长江养老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关于配置“长江养老-中铝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笔缴款）”的议案。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长江养老公司经营委员会全票通过关于配置“长江养老-中铝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笔缴款）”的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长江养老公司经营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形式，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